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場地借用要點

105 年 1 月 18 日第 6 次學務處主管會報通過

- 一、為強化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場地之使用功能及善盡管理之需要，特訂定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場地借用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中心場地隸屬專責導師室，提供學生、社團、課程或會議使用，並以原住民族學生為優先。
- 三、本中心開放時間為 08:00-22:00，例假日不開放；借用時憑本校學生證或教職員識別證，借用前 3 天至公館校區專責導師室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借用單位請共同維護場地整潔，使用完畢必須復原及清理場地，關閉冷氣及所有電源，場地復原且鎖門後始得離開，請務必將鑰匙繳回。
- 五、借用單位應妥慎維護中心內各項設備及設施，使用前若已發現瑕疵或毀損者，應立即告知專責導師室。若有損壞、遺失或未善盡場地復原者，應照價賠償、修復或復原，場地復原情形將作為爾後申請評審參考依據。
- 六、本中心內禁止使用菸、酒、檳榔等物品，不得烹煮食物，並禁止有違反政府法令或校規之不當行為，違者依法處置。
- 七、倘遇天災或緊急危難事件時，由借用單位負責人指揮人員疏散及採取避難措施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務會議通過，陳學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表：

學生事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場地器材借用登記表

編號				收件日期	年	月	日
單位/系所							
申請人姓名				行動電話			
				分機號碼			
填表日期	年	月	日	以下由本中心填寫			
活動名稱				領取時間	年	月	日
活動內容					時領取。		
借用期間	年	月	日起	註：領取及歸還時間由本中心填寫，歸還時間 請配合本中心上班時間歸還器材。			
	年	月	日止				
其他事項				歸還時間	年	月	日
					時歸還。		
器材名稱	數量	領用簽名		歸還簽名		備註	
<p>1.場地借用登記暨器材借用、歸還時間：週一至週五早上 10 點至 12 點及下午 2 點至 5 點。</p> <p>2.目前僅開放原住民圖騰桌巾等可移動之財產借用校內學術行政單位。</p> <p>3.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公館校區原住民族學生專責導師辦理。</p>							
				借用單位 系/所/組章：			